

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月9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7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嶺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本院所屬各系與中心主任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主要任務為：
一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。
二、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三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院長為主席，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